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田宜加

電話：(04)22289111#54209

電子信箱：yijiatian@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060016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016775_Attach01.docx、1060016775_Attach02.docx、1060016775_Attach03.docx、1060016775_Attach04.docx、1060016775_Attach05.docx、1060016775_Attach06.docx、1060016775_Attach07.docx、1060016775_Attach08.docx)

主旨：轉知修正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學科中心辦理「全國高級中學2017第十屆生活科技學藝競賽活動」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1份，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3月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22259號函辦理暨本局106年1月12日中市教高字第1060002563號函(諒達)續辦。

二、本案相關資訊如下：

(一)活動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職業學校普通科)

(二)組隊須知：

- 1、每隊至少3人、至多4人(鼓勵不同性別學生組成1隊參加)，指導老師1至2人。
- 2、任務挑戰競賽組無報名隊數限制。
- 3、創意設計競賽組每校至多報名3隊(如大於3隊，請學



教務處 收文:106/03/06



1060001017

有附件

校先進行校內挑選，否則按收件郵戳順序決定參加隊伍)；若為跨校組隊，則該2校各計1隊名額。

(三)第一階段初選：

1、106年3月13日(星期一)前以掛號將設計作品提案書寄予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生活科技學科中心林信甫老師(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5號)。

2、106年3月21日前以網站公布進入決賽隊伍名單。

(四)第二階段決賽：

1、時間：106年5月23日(星期二)。

2、地點：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莊敬堂。

(五)如有疑義，請至該學科中心官網提問(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a/ljsh.hcc.edu.tw/living-technology/>)，或洽生活科技學科中心林信甫老師(電話：02-29602500分機265)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